

## **同方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同方股份有限公司于 2008 年 12 月 26 日以电话、邮件方式发出了关于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的通知，同方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 2008 年 12 月 30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出席董事 7 名，实际出席董事 7 名，会议讨论并一致通过了如下决议：

####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江西无线电厂 4000 万元综合授信额度提供续保的议案》**

同意公司为下属子公司江西无线电厂向工商银行申请的 4000 万元综合授信额度提供续保。

授权公司总裁陆致成先生签署相关文件。

####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为鲁颖电子向工商银行申请的 6500 万元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公司为下属子公司山东同方鲁颖电子有限公司向工商银行申请的 6500 万元贷款提供担保。

授权公司总裁陆致成先生签署相关文件。

关于本次担保的相关内容请查阅公司本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的对外担保公告。

上述议案均以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通过。

特此公告

同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8 年 12 月 31 日